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坤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法務部矯正署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；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」另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。」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44條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雖對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未表明被上訴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（如：被上訴人即被告：法務部矯正署，代表人：周輝煌）及上訴聲明（對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35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（本件為適用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於法不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

01 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3 法 官 林敬超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陳玟卉